附件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事项类型** | **不能实施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十一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应当如实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住建部核发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 | 企业名称等资质等级事项发生变更的证明材料 | 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二、（三）关于一级资质变更。因企业名称等资质等级事项发生变更而申请资质变更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具体变更事项提交拟变更事项的证明文件等材料。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 3 | 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五）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附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 √ |  |  |  | 行政许可 |  |
| 4 | 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复印件 | 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 | 《关于完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核定工作的通知》（建房〔2009〕101号）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一、（七）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复印件。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统计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 5 |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延续及重新核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第3项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市场监管局核发 | √ |  |  |  | 行政许可 |  |
| 6 | 企业章程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附件2第9项企业章程复印件。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申报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
| 7 | 社会保险证明 | 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三十八）11.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 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 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 附件2：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22.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3.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 8 | 企业为专职专业人员交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十三条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同时在网上申报：（三）专职专业人员（含技术负责人）的人事代理合同和企业为其交纳的本年度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 9 | 社会保险证明 | 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资质 |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简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的通知》（建办标〔2017〕43号） 三、6.企业缴纳社保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并盖章的企业员工缴纳社保情况表（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 10 | 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勘察的事业编制的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 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十一）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8．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或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申报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
| 11 | 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复印件（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除外） | 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首次申请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十一）首次申请工程设计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3、企业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文本复印件；《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附件1第7项企业章程复印件。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申报企业 | √ |  |  |  | 行政许可 |  |
| 12 | 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证书 | 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增项、升级、延续、变更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十二）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升级，需提交以下材料：5.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十三）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增项，需提交以下材料：5.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十五）延续工程设计资质，需提交以下材料：4.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住建部门核发 | √ |  |  |  | 行政许可 |  |
| 13 | 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十一）8、（十二）7、（十三）7、（十五）6规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应当 提交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 进勘察设计资质资格电子化管理工作通知》（建办市〔2017〕67号） 二、企业向我部申请勘察设计资质时，须报送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注册人员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附件1：《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15.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申报前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 14 | 原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 质证书复印件 | 申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附件1：《工程勘察资质申报材料清单》 5.原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 （十二）3、（十三）3、（十四）5、（十五）3规定，申请工程设计资质，应当提交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住建部门核发 | √ |  |  |  | 行政许可 |  |
| 15 | 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 申请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专项资质 |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07〕86号）附件6-6：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二、（一）2、（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 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具备中级以上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且取得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的消防专业培训合格证书。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省级公安消防机构颁发 | √ |  |  |  | 行政许可 |  |
| 16 | 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 证明申报机构具备复核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五条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四）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质量监督局 | √ |  |  |  | 行政许可 |  |
| 17 |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住建部核发 | √ |  |  |  | 行政许可 |  |
| 18 |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逾期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和申请延续注册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四）逾期初始注册的，应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第十二条注册工程师每一注册期为3年，注册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期满前30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住建部门培训中心 | √ |  |  |  | 行政许可 |  |
| 19 |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申请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十一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申请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二）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核发 | √ |  |  |  | 行政许可 |  |
| 20 | 执业资格证书 |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十条**　初始注册者，可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的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核发 | √ |  |  |  | 行政许可 |  |
| 21 | 社保证明 | 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工作规程》（建市监函〔2017〕51号）（一）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2．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二）延续注册 申请延续注册需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2．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三）变更注册 申请变更注册需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2．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 | 规范性文件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 | √ |  |  |  | 行政许可 |  |
| 22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原聘用企业 | √ |  |  |  | 公共服务 |  |
| 23 |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 |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 设部令第150号）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 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 | √ |  |  |  | 公共服务 |  |
| 24 | 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 申请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设部令第150号） 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 | √ |  |  |  | 公共服务 |  |
| 25 | 资格证书复印件 |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八条 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二）资格证书复印件；（六）相应的业绩证明。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人社部门核发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6 |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和变更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八条 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七）逾期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注册建筑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 期届满三十日前，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二年。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三）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五）在办理变更注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在本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住建部门培训中心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27 | 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和变更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八条 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四）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二）新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 部门规章 | 住建部门 | 住建部门核发 | √ |  |  |  | 其他行政权力 |  |